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 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宣读《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13.33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284.4444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1.1111万股，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16,284.444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3.33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84.44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